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1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公司监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异议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764,383.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基本情况及原因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764,383.84元,低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募投项目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如下表所示,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35,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85,764,383.84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385,764,383.84

三、本次调整募集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根据募投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要求,加强对募投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督,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 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 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 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 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 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 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未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无异议。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 额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8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等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汤红芳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是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该事项的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要求。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2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金额为7,679,716.98元(不含增值税)。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764,383.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医用敷料和无纺布及其制品项目	420,000,000	420,000,000	210,000,000.0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000,000	55,000,000	55,000,000.00
3	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项目	65,000,000	65,000,000	35,0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	180,000,000	85,764,383.84
合计		720,000,000	720,000,000	385,764,383.84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及拟置换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费用合计53,735,616.16元(不含增值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7,679,716.98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不含税)	以自筹资金预先支付金额(不含税)	拟置换金额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26,950,471.70	-	-
2	审计和验资费用	14,245,283.04	6,933,962.28	6,933,962.28
3	律师费用	6,858,490.55	396,226.40	396,226.40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5,000,000.00	-	-
5	发行上市相关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681,370.87	349,528.30	349,528.30
合计		53,735,616.16	7,679,716.98	7,679,716.98

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7,679,716.98元,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事项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1782号)。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11月18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五、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鉴证,并出具《关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鉴证报告》(天衡专字(2024)01782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截至2024年10月31日)》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截至2024年10月31日以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与发行申请文件中的内容一致,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3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种类:主要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不用于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价证券及其衍生品。

●投资金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2024年11月18日,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尽管公司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6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9,5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85,764,383.84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0月31日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与保荐机构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储存管理。

二、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更加合理地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投资回报。

(二)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 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四)投资方式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本次现金管理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投资期限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影响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 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3、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同时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4、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 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

5、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可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单日最高余额,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含)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及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0,000,000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4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 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变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9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原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章程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年【】月【】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万股,于【】年【】月【】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4年5月2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于2024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00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万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2,000万股,均为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 及备案的情况为准。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5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唐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唐瑄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质,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二、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电话:0519-82446601

传真:0519-82446620

电子邮箱:lp@chinajek.com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简历

唐瑄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保险金融专业,大学本科学历。2016年1月至2021年1月,历任江苏中彩印务有限公司海外事务专员。2021年2月加入公司,主要负责证券事务工作。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6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4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4日

至2024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205	健尔康	2024/1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11月27日(上午09:00-11:30、下午13:00-16:00)

(二)登记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注: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公司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以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以信函、传真到达的时间为准。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9-82446601

传真:0519-82446620

电子邮箱:lp@chinajek.com

邮政编码:213200

联系地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直溪镇工业集中区健尔康路1号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三)注意事项

1、参会人员须于会议预定开始时间之前办理完毕参会登记手续,建议参会人员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2、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股东或代理人因未按要求携带有效证件或未能及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而不能参加会议或者不能进行投票表决的,一切后果由股东或代理人承担。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205 证券简称:健尔康 公告编号:2024-007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 会议于2024年11月18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4日以书面方式送达。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平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逐项审议,会议表决情况如下: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385,764,383.84元,小于《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和募集资金到位等实际情况,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根据发展现状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7,679,716.98元。本次置换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此出具了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使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00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808号),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完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衡验字(2024)00096号《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确认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的注册资本由90,000,000元变更为120,000,000元,公司股份总数由90,000,000股变更为120,000,000股。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拟聘任唐瑄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股东大会召开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健尔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证券代码:601700 证券简称:风范股份 公告编号:2024-086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尚湖镇工业集中区西区人民南路8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9,833,2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2.568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建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9,430,116	99.7477	311,000	0.1945	92,100	0.0578

2、议案名称: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5,906,088	97.5429	3,809,828	2.3836	117,300	0.0735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徐鑫	150,978,128	94.4597	是
3.02	倪静	151,040,321	94.4987	是
3.03	梁雪平	150,927,871	94.428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杨家茂	151,043,204	94.5005	是
4.02	阳晓宇	151,071,847	94.5184	是

3、关于增补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5.01	姚春飞	151,027,119	94.4904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在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4,749,441	97.3397	311,000	2.0524	92,100	0.6079
2	关于向银行申请专项贷款授信额度的议案	11,225,413	74.0827	3,809,828	25.1431	117,300	0.7742
3.01	徐鑫	6,297,453	41.5603				
3.02	倪静	6,359,646	41.9708				
3.03	梁雪平	6,247,196	41.2287				
4.01	杨家茂	6,362,529	41.9898				
4.02	阳晓宇	6,391,172	42.1788				
5.01	姚春飞	6,346,444	41.8836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廖筱云律师、何洋洋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鉴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熟风范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413 证券简称:安培龙 公告编号:2024-064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汽车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书的 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生效条件:客户项目中标通知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2、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中标项目的实际销售金额、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国际宏观经济形势、汽车产业政策、汽车市场整体情况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同时,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本次中标项目预计在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陆续交付,对2024年年度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项目中标通知书概述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1家国内领先的新能源汽车企业(限于保密要求,无法披露其名称,以下简称"客户")出具的项目中标通知书。该项目中标通知书确认公司为该客户供应混动变速箱系统压力传感器(属陶瓷电容式压力传感器)。根据该客户预测,本次中标项目生命周期为5年。为更灵活地根据市场需求和生产计划安排零部件采购,同时降低库存水平,客户将每年进行年度竞标。本次中标订单预计从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批量交付,中标订单周期为1年。中标订单周期预计总金额约为1,612.8000万元人民币。

上述客户中标通知书不构成实质性订单,产品的实际供货时间、供货价格、供货数量以客户的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二、交易对手方概况

1、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因本次交易涉及保密相关条款,且出于商业秘密及战略发展的考虑,故豁免披露交易对手方的具体情况。

2、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子公司均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项目系为配套该客户产品技术升级迭代背景下推出的适用于新一代混动新能源汽车变速箱的技术解决方案。本次项目中标体现了客户对公司研发能力、供应链能力、产品质量及协同创新性的认可,对公司车规级混动变速箱用压力传感器产品进一步拓展市场具有重要意义。

2、本次项目中标预计不会对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如后续订单陆续顺利转化,预计将对公司2025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及影响时间将视订单的具体情况而定。

四、风险提示

1、项目中标通知书并不反映客户最终的实际采购量。本公告中所述订单周期预计总金额系客户根据提供的预计采购量结合预计单价计算而得,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后续正式采购订单及结算情况为准。

2、上述项目中标预计于2025年第一季度开始陆续量产,实际供货量可能会受到汽车产业政策、市场需求和客户生产计划等因素影响,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其需求可能存在动态变化,具有不确定性。

3、上述项目中标所需的传感器数量是客户基于项目生命周期、中标订单周期及技术发展的情况及时调整的短期供应量的预计,后续年度订单在后续年度竞标中存在失败和份额下降的风险。生命周期及中标订单周期内的预计用量等为客户提供预测的数据,仅作为阶段性说明提供投资者参考,未经审计且不能以此推算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情况,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

4、尽管合作双方具备履约能力,但在履约过程中,可能会出现因客户产品开发遇阻、客户相关车型调整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

5、上述项目中标预计对公司2024年年度的业绩暂无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深圳安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香农芯创 公告编号:2024-120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 降至5%以下的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持有公司22,878,290股,占公司总股本457,565,767股的5.00%。2024年11月15日,方海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0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方海波先生持有公司22,878,19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79%,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要约收购。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本公告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持股5%以上股东方海波先生计划自2024年11月15日-2025年2月1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56%。

近日,公司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方海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方海波先生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股份,导致其持股比例低于5%。基本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方式

单位:元/股、股

股东名称	变动期间	变动方式	价格变动区间	变动数量	变动比例
方海波	2024.11.15	集中竞价	32.64	-100	-0.000022%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方海波	合计持有股份	22,878,290	5.00%	22,878,190	4.99997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878,290	5.00%	22,878,190	4.99997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减持计划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预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后续的实施情况,督促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方海波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后,方海波先生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方海波先生已向公司提供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方海波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文件。

特此公告。

香农芯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8日

证券代码:600331 证券简称:宏达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75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宏达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1月12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于2024年11月18日上午10点在中海国际中心H座1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乔胜俊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其中董事张建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现场会议,以视频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董事罗艳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董事帅巍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陈云奎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李军先生代为参加并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8号——被收购公司董事会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公司股份事宜,编制了《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

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事项出具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致全体股东的报告书》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蜀道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要约收购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宏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19日